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上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代　理　人　周宇修律師

　　李郁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次按，「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民事裁定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民全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假扣押後，有以新臺幣(下同)2,260,000元供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相對人並有供擔保撤銷假扣押，該原裁定經相對人抗告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由本院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。嗣後，相對人以原裁定已廢棄確定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亦經本院

111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裁定准予發還，並已取回擔保金。又聲請人現以原裁定所主張之同一債權另外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民全上字第1號裁定准予，聲請人並有因此另外提出13,380,000元之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則本件聲請人已經就相對人可能發生之損害另外提出賠償擔保，依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定之意旨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應已消滅，聲請人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2,260,000元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其依原裁定供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該原裁定經相對人抗告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由本院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確定，而相對人業經本院111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裁定准予發還，並已取回擔保金，雖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民全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(聲證1)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0年度存字第3343號提存書(聲證2)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民事裁定(聲證3)、本院111年度民全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(聲證4)、本院111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民事裁定(聲證5)為證，惟聲請人持原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業據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8月24日函覆在卷(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)，相對人經上開假扣押執行是否確無損害發生，未經聲請人釋明。又聲請人陳稱以原裁定所主張之同一債權另外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民全上字第1號裁定准許，聲請人並有因此另外提出13,380,000元之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則本件聲請人已經就相對人可能發生之損害另外提出賠償擔保云云，雖提出本院112年度民全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(聲證6)、臺北地院112年度存字第847號提存書(聲證7)為憑，但查由聲證1及聲證6比較可知兩者假扣押之基礎原因事實並非同一，且相對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民全上字第1號裁定已於112年6月8日提起抗告(見本院卷第47頁民事抗告狀)，難謂聲請人主張其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

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